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990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M 1/02 (2006.01) i; F16C 11/00 (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00914CN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20日	受权官员 冯于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411500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查，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如下：D1：CN108769317A。

[2] D1公开了一种转轴结构及移动终端，具体公开以下内容（说明书第[0028]段-第[0062]段，图1-12）：折叠屏移动终端包括第一、第二屏幕以及转轴结构，转轴主体包括第一轴体部及第一连接部，第一轴体部的外周面包括第一弧面，第一连接部设置于第一弧面上，在第一轴体部11的端面设有凸出的第一转动骨；两个转动基座分别连接在第一轴体部的相对两端，每一转动基座包括第二轴体部及第二连接部，第二轴体部的外周面包括第二弧面，第二连接部设置于第二弧面上，在第二轴体部的端面设有第一转动凹槽，且第一转动凹槽与第一转动骨同圆心设置；第一转动骨与第一转动凹槽配合，转轴主体与转动基座之间以第一转动骨的圆心为轴心进行相对转动，以使转轴主体与转动基座之间具有第一状态和第二状态；在第一状态，第一轴体部和第二轴体部重叠设置，且第一连接部与第二连接部位于转轴结构的同一侧；在第二状态，第一轴体部和第二轴体部展开设置；转轴主体与转动基座之间还设有至少一个转动关节，转动关节的横截面呈第三扇面设置，转动关节的相对两个端面中的一个端面上设置有第二转动骨，另一个端面上设置有第二转动凹槽；相邻的两个转动关节中的一个转动关节的第二转动骨插入另一个转动关节的第二转动凹槽内，并在第二转动凹槽内滑动；通过转动关节设计成扇面体结构，即使转动关节的横截面呈第三扇面设置，从而实现转动关节与转轴主体及转动基座之间的配合连接；且由附图7可知，在终端展开状态下时，连接支架的转动关节从转动基座的第一转动凹槽中滑出；转轴主体与转动基座之间还设有用于限定转轴主体与转动基座相对旋转角度的限位结构，限位结构包括：设置于第一/二转动凹槽内的第一/二限位凹槽；以及设置于第一/二转动骨上的第一/二限位凸块；可以有效控制第一/二转动骨与第一/二转动凹槽的转动角度。

[3] 新颖性（PCT条约33（2））

[4] 权利要求1-10的方案已被D1公开，不具有新颖性。D1未公开权利要求11请求保护具体产品的方案，具备新颖性。

[5] 创造性（PCT条约33（3））

[6]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将移动终端设置为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或游戏机是本领域惯用手段，权利要求11不具备创造性。

[7] 工业实用性（PCT条约33（4））

[8] 权利要求1-11具备工业实用性。